

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 6 号 D 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五层； 邮政编码:518118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长方集团总部大楼一层； 邮政编码:518118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,010.8769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82,986.8769</b> 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,010.876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82,986.8769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